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编制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化学新材料领域业务，实现转型升级，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引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利用陕煤集团在煤化工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发展。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中，化三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58.13%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化三院和陕煤集团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8、公司拟与化三院、陕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字：

张绘锦

钱益玉

黄 华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